#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3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96年7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,設立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,培養健全人格,發揮個人潛能為目的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:
  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,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職 涯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 由校長就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;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本會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置執行秘書1人,由諮商與 潛能發展中心主任擔任,負責相關業務處理。會議得視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為無給職,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校長聘任之,委員未完成改選前,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開會兩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人數過 半數決議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